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高成长产业债) (第一期)
(品种一)
2025 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50 层 邮编 : 430022
50/F, Tower I, New World International Trade Tower, 568 Jianshe Avenue, Jianghan District, Wuhan, Hubei 430022, China
电话/Tel : +86 27 8555 7988 传真/Fax : +86 27 8555 7588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
智能化发展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品种一）**

2025 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依法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供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给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 所有提供给本所的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必备文件之一，并随其他材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召集，发行人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经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判断，本次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本次会议。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线上方式，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倘若债券持有人对会议通知所涉方案有异议的，应在 2025 年 12 月 1 日前以电子邮件的书面方式回复至召集人指定邮箱，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情况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本次会议使用简化程序，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24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及“25东风K1”债务承继安排的议案》，倘若债券持有人对公告所涉方案有异议的，应于2025年12月1日前以电子邮件的书面方式回复至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指定邮箱，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根据召集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异议期内，召集人未收到债券持有人的书面异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表决完毕，《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及“25东风K1”债务承继安排的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情况、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粒

张 粒

经办律师: 王婧

王 婕

经办律师: 张海欣

张海欣

2025年11月2日